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鲁正信审字(2013)第 100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6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审计报告

鲁正信审字(2013)第 1009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4 月 1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90,736,076.59	148,141,44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2	9,345,000.00	2,489,560.00
应收账款	四.3	593,643,168.92	396,703,742.24
预付款项	四.4	38,789,474.32	18,758,474.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5	32,403,969.98	83,746,569.30
存货	四.6	122,885,012.43	138,028,63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7,802,702.24	787,868,43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21,129,000.00	21,12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8	69,320,340.25	83,347,95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9	1,340,241.01	9,742,25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2,503,965.50	1,086,50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93,546.76	115,305,703.00
资产总计		1,182,096,249.00	903,174,133.56

此表已审，详见审计报告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220,823,100.00	6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 13	338,468,187.72	217,683,295.36
应付账款	四. 14	345,878,543.02	313,506,090.86
预收款项	四. 15	22,372,687.19	21,935,917.68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6	6,654,495.89	7,156,940.47
应交税费	四. 17	17,135,034.01	28,643,096.82
应付利息	四. 18	1,695,452.03	101,523.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9	43,977,466.04	69,043,96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7,004,965.90	725,070,82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7,004,965.90	725,070,82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四. 2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 21	342,093,992.81	342,093,992.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四. 22	1,076,903.30	
盈余公积	四. 23	42,566,226.78	42,566,22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24	-420,645,839.79	-426,556,91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091,283.10	178,103,30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2,096,249.00	903,174,133.56

此表已经 审计 审计报告
山东正源信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焕

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25	995,916,313.45	809,412,912.18
减：营业成本	四.25	889,299,492.18	741,897,65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6	2,810,334.22	3,520,384.47
销售费用	四.27	64,555,475.53	54,067,829.68
管理费用	四.28	47,651,563.40	65,085,198.51
财务费用	四.29	4,011,562.39	1,791,887.96
资产减值损失	四.30	7,364,534.00	15,374,22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四.31	235,893.00	237,09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540,755.27	-72,087,171.12
加：营业外收入	四.32	26,404,740.31	33,133,105.83
减：营业外支出	四.33	952,911.26	2,692,00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577.73	196,054.55
三、利润总额		5,911,073.78	-41,646,066.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911,073.78	-41,646,066.2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34	0.03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34	0.03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1,073.78	-41,646,066.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159,350.75	761,984,98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9,609.15	1,642,85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9,062.38	7,222,59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5	12,963,273.93	17,648,47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72,233.83	781,276,3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0,763.64	62,172,10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975,070.49	725,560,66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32,408.57	75,779,598.9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1,453.06	10,782,687.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23,100.00	8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6	85,161,914.27	71,513,82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70,846.39	883,636,777.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8,612.56	-102,360,46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23,100.00	84,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93.00	237,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8,401.28	5,195,85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58,401.28	82,195,85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64,698.72	1,804,14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79,826.02	69,394,70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850.86	-447,973.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09,062.38	7,222,59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26,998.94	-38,832,18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6,888.06	103,399,07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93,887.00	64,566,888.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342,093,992.81			42,566,226.78		-426,556,913.57	178,103,30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342,093,992.81			42,566,226.78		-426,556,913.57	178,103,30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6,903.30			5,911,073.78	6,987,977.08
（一）净利润							5,911,073.78	5,911,07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6,903.30			5,911,073.78	5,911,073.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76,903.30				1,076,903.30
2、本期使用				2,518,820.00				2,518,820.00
（七）其他				1,441,916.70				1,441,916.7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342,093,992.81		1,076,903.30	42,566,226.78		-420,645,839.79	185,091,283.10

此表已审，详见审计报告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342,093,992.81			42,566,226.78		-384,910,847.31	219,749,37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⁵¹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342,093,992.81			42,566,226.78		-384,910,847.31	219,749,37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41,646,066.26	-41,646,06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1,646,066.26	-41,646,066.26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292,132.52	-83,292,132.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342,093,992.81			42,566,226.78		-426,556,913.57	178,103,306.02

此表已审，详见审计报告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金印

沈明

樊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4年,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857.25万股国家股中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60.67%的股份)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4月30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6年6月,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60.67%的股份)转让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2月7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5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无限售流通股6,000.00万股,以资本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定向转增股本3,000.00万股。

经2011年4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278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11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25号《关于核准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号: 3210000000066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金长山

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公司所处行业: 属机械制造行业下的汽车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

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 应收款项：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金融资产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应收款项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与金额不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3、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非重大以及经过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4、存货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

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

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公

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5	11.875-2.11
机器设备	4-25 年	5	23.75-3.80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

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和出包建造两种。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算机软件	5-10		20.00-10.00

(2)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

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 职工薪酬

1、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1)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根据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虽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4、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 差额缴纳	17%
消费税	6 米以下客车按销售额的 5%	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2 年 12 月获得扬州市政府、扬州地税局批准，减免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及地方综合基金 3,197,945.49 元。

2、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472.35			1,309.14
美元						
欧元						
小计			5,472.35			1,309.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7,631,218.56			59,012,454.61
美元	207,721.44	6.2855	1,305,633.11	847,315.21	6.3009	5,338,848.40
欧元	54,290.06	8.3176	451,562.98	26,251.26	8.1625	214,275.91
小计			179,388,414.65			64,565,578.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1,341,904.30			83,574,557.72
美元						
欧元	34.30	8.3176	285.29			
小计			111,342,189.59			83,574,557.72
合计			290,736,076.59			148,141,445.78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140,843.85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3,900,000.00 元、按揭销售银行授信保证金 5,000,000.00 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45,000.00	2,489,5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345,000.00	2,489,560.00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客户一	2012.9.19	2013.9.19	9,235,800.00	
客户二	2012.11.28	2013.5.28	9,120,000.00	
客户三	2012.11.1	2013.5.1	2,450,000.00	
	2012.8.27	2013.2.27	600,000.00	
客户四	2012.12.12	2013.6.12	1,252,000.00	
	2012.12.24	2013.6.24	700,000.00	
	2012.12.6	2013.6.6	314,000.00	
客户五	2012.12.21	2013.3.21	2,000,000.00	
合 计			25,671,800.00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63,832,546.65	464,095,374.87
坏账准备	70,189,377.73	67,391,632.63
净 值	593,643,168.92	396,703,742.24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应收账款余额为 51,197,721.91 元。

(1) 按类别披露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60,470.25	3.40	15,714,270.25	69.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892,271.56	95.49	47,700,252.64	7.52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9,804.84	1.11	6,774,854.84	91.80
合 计	663,832,546.65	100.00	70,189,377.73	10.57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89,958.69	4.72	18,671,958.69	85.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533,249.42	93.41	40,453,627.18	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2,166.76	1.87	8,266,046.76	95.32
合 计	464,095,374.87	100.00	67,391,632.63	14.5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客户一	7,063,500.00	2,119,050.00	30.00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客户二[注 1]	5,777,912.25	5,777,912.25	100.00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客户三	3,803,500.00	1,901,750.00	50.00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客户四[注 1]	3,631,658.00	3,631,658.00	100.00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客户五[注 1]	2,283,900.00	2,283,900.00	100.00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客户	7,379,804.84	6,774,854.84	91.80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29,940,275.09	22,489,125.09	75.11	

[注 1]按账龄均在 5 年以上, 为 100% 计提, 原计入单独计提类, 报告期仍计入单独计提类。

[注 2]其中本期新增单独测试金额 7,273,500.00 元, 计提坏账准备 2,329,050.00 元。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9,503,022.83	83.53	26,475,151.14	361,978,506.82	83.50	18,098,925.34
1-2 年	83,886,536.76	13.23	8,388,653.68	53,432,021.00	12.32	5,343,202.10
2-3 年	8,266,600.00	1.30	1,239,990.00	606,242.19	0.14	90,936.3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 年	604,882.68	0.10	120,976.54	710,770.00	0.16	142,154.00
4-5 年	207,664.00	0.04	51,916.00	36,400.00	0.01	9,100.00
5 年以上	11,423,565.29	1.80	11,423,565.28	16,769,309.41	3.87	16,769,309.41
合计	633,892,271.56	100.00	47,700,252.64	433,533,249.42	100.00	40,453,627.18

(4) 报告期收回本报告期前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形成时间	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报告期前计提坏账准备数	收回金额	转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一	收回部分欠款	长期未收回	1,316,250.00	1,950,000.00	975,000.00
客户二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211,435.00	1,211,435.00	1,211,435.00
其他客户	收回部分欠款	长期未收回	7,010,812.25	791,600.00	733,100.00
合计			9,538,497.25	3,953,035.00	2,919,535.00

(5) 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84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客户	货款	786,177.1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26,177.12		

(7)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7,137,560.00	1 年以内	7.10
客户二	非关联方	32,135,560.00	1 年以内	4.84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9,871,525.66	1 年以内	2.99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7,908,509.40	1-2 年	2.70
客户五	非关联方	17,200,000.00	1-2 年	2.59
合计		134,253,155.06		20.2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30,314,332.08	78.15	9,790,566.65	52.19
1—2 年	2,015,545.47	5.20	532,479.58	2.84
2—3 年	531,895.38	1.37	1,043,293.68	5.56
3 年以上	5,927,701.39	15.28	7,392,134.98	39.41
合 计	38,789,474.32	100.00	18,758,474.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2 年	设备工程款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4,302,925.00	2012 年	设备工程款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2,465,657.82	2012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1,056,598.28	2012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917,352.00	2012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23,742,533.10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850,952.08	102,772,775.67
坏账准备	16,446,982.10	19,026,206.37
净 值	32,403,969.98	83,746,569.30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90,821.58	98.85	15,886,851.60	3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130.50	1.15	560,130.50	1.00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48,850,952.08	100.00	16,446,982.10	33.67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12,645.17	99.45	18,466,075.87	1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130.50	0.55	560,130.50	100.00
合 计	102,772,775.67	100.00	19,026,206.37	18.5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个人借款	560,130.50	560,130.5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560,130.50	560,130.50	100.00%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06,504.40	65.04	1,570,325.22	86,249,810.16	84.39	4,312,490.50
1—2 年	2,252,459.47	4.66	225,245.95	1,575,116.90	1.54	157,511.69
2—3 年	341,346.10	0.71	51,201.92	316,693.50	0.31	47,504.03
3—4 年	273,687.00	0.57	54,737.40	94,178.00	0.09	18,835.60
4—5 年	41,978.00	0.09	10,494.50	62,816.75	0.06	15,704.19
5 年以上	13,974,846.61	28.93	13,974,846.61	13,914,029.86	13.61	13,914,029.86
合 计	48,290,821.58	100.00	15,886,851.60	102,212,645.17	100.00	18,466,075.87

(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收回资产转让款	账龄分析法	3,484,380.00	69,687,600.00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合 计			3,484,380.00	69,687,600.00

(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15,602,800.00	长期资产转让款
德恒证券	9,021,000.00	托管到期难以收回的国债投资
所得税返还	3,975,511.75	应返还的所得税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收技术服务费
合 计	30,599,311.75	

(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5,602,800.00	1 年以内	31.94
德恒证券	非关联方	9,021,000.00	5 年以上	18.47
所得税返还	非关联方	3,975,511.75	5 年以上	8.14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09
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84
合 计		31,499,311.75		64.4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43,253.12	5,500,505.48	28,142,747.64	53,494,333.99	4,939,772.41	48,554,561.58
在产品	28,019,628.18	4,802,178.38	23,217,449.80	67,833,472.03	9,376,568.93	58,456,903.10
库存商品	77,998,457.46	9,955,389.70	68,043,067.76	44,376,107.62	13,923,900.52	30,452,207.10
委托加工物资	2,906,474.29		2,906,474.29			
低值易耗品	575,272.94		575,272.94	564,966.57		564,966.57
合 计	143,143,085.99	20,258,073.56	122,885,012.43	166,268,880.21	28,240,241.86	138,028,638.3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小 计	

原材料	4,939,772.41	560,733.07				5,500,505.48
在产品	9,376,568.93	1,713,859.41		6,288,249.96	6,288,249.96	4,802,178.38
库存商品	13,923,900.52	3,245,243.57		7,213,754.39	7,213,754.39	9,955,389.70
合计	28,240,241.86	5,519,836.05		13,502,004.35	13,502,004.35	20,258,073.56

[注]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为：公司开发试制新品中用于巡回展出的样车以及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车辆。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邗江华进交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9,000.00	1,129,000.00		1,129,000.00
合计		21,129,000.00	21,129,000.00		21,129,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5.33	5.33				
邗江华进交通有限公司	很小	很小				235,893.00
合计						235,893.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089,319.52	42,000.00	19,806,986.70	66,324,332.82
机器设备	32,575,788.15	801,023.49	1,419,091.28	31,957,720.36
运输工具	7,834,571.07	831,758.04	1,034,618.25	7,631,710.86
合计	126,499,678.74	1,674,781.53	22,260,696.23	105,913,764.0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640,509.14	2,121,982.44	9,213,267.32	8,549,224.26
机器设备	22,920,377.18	1,747,387.25	1,236,960.15	23,430,804.2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3,786,040.94	616,181.00	593,628.08	3,808,593.86
合计	42,346,927.26	4,485,550.69	11,043,855.55	35,788,62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448,810.38			57,775,108.56
机器设备	9,655,410.97			8,526,916.08
运输工具	4,048,530.13			3,823,117.00
合计	84,152,751.48			70,125,141.64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04,801.39			804,801.39
运输工具				
合计	804,801.39			804,801.3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448,810.38			57,775,108.56
机器设备	8,850,609.58			7,722,114.69
运输工具	4,048,530.13			3,823,117.00
合计	83,347,950.09			69,320,340.25

说明：本期折旧额 4,485,550.69 元；

报告期内，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86,141.43 元。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因城市改造需要，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收储原座椅厂厂区相关资产。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815,768.00	5,755,521.36	587,374.87	472,871.77	
运输工具	421,900.00	400,805.00		21,095.00	
合计	7,237,668.00	6,156,326.36	587,374.87	493,966.77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024,603.89		10,024,603.89	
软件	5,121,743.92	558,974.37		5,680,718.29
合计	15,146,347.81	558,974.37	10,024,603.89	5,680,718.2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19,660.00	183,784.37	1,403,444.37	
软件	4,184,437.48	156,039.80		4,340,477.28
合计	5,404,097.48	339,824.17	1,403,444.37	4,340,477.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804,943.89			
软件	937,306.44			1,340,241.01
合计	9,742,250.33			1,340,241.01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04,943.89			
软件	937,306.44			1,340,241.01
合计	9,742,250.33			1,340,241.01

说明：本期摊销额 339,824.17 元。

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市改造需要，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收储原座椅厂厂区相关土地使用权。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新品模具费	1,086,502.58	1,086,502.58	2,239,760.72	822,297.80		2,503,965.50	
合计	1,086,502.58	1,086,502.58	2,239,760.72	822,297.80		2,503,965.50	

说明：公司新品模具费按 3 年分月摊销。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小 计	
1、坏账准备	86,417,839.00	5,329,077.95	3,484,380.00	1,626,177.12	5,110,557.12	86,636,359.83
其中：应收账款	67,391,632.63	4,423,922.22		1,626,177.12	1,626,177.12	70,189,377.73
其他应收款	19,026,206.37	905,155.73	3,484,380.00		3,484,380.00	16,446,982.10
2、存货跌价准备	28,240,241.86	5,519,836.05		13,502,004.35	13,502,004.35	20,258,073.5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4,801.39					804,801.39
合 计	115,462,882.25	10,848,914.00	3,484,380.00	15,128,181.47	18,612,561.47	107,699,234.78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2,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00,000.00	67,000,000.00
保理借款	28,823,100.00	
合 计	220,823,100.00	67,000,000.00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担保借款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 51,197,721.91 元。

13、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要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468,187.72	338,468,187.72	217,683,295.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38,468,187.72	338,468,187.72	217,683,295.36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
据。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7,764,770.08	22,252,100.00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24,051,537.58	3,369,000.0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0	115,900.00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640,000.00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100.00	
小 计	84,588,407.66	26,037,000.00

14、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13,899,126.72	276,690,586.44
1-2 年	11,853,434.45	7,525,434.66
2-3 年	2,158,399.82	29,290,069.76
3 年以上	17,967,582.03	
合 计	345,878,543.02	313,506,090.86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
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15,286,064.98	2,312,838.11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40,665.38	1,777,639.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2,982.59	3,233,822.67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98,261.44	442,333.3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774,778.97	1,253,470.08
合 计	19,312,753.36	9,020,103.52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为 4,383,011.22 元，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供应商一	1,973,430.73	1-2 年	未结算货款
供应商二	1,017,32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货款
供应商三	1,392,260.49	3 年以上	未结算货款
合 计	4,383,011.22		

15、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372,687.19	21,935,917.68
其中：1 年以内	15,698,495.10	15,299,160.80
1 年以上	6,674,192.09	6,636,756.88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 位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9,200.00	1-2 年

(3)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客 户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235,801.79	预收伊朗的购车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0,454.81	60,700,933.10	60,940,352.93	4,231,034.9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745,643.95	15,549,422.48	196,221.47
分项：（1）基本养老保险费		9,858,213.21	9,735,574.81	122,638.40
（2）失业保险费		981,238.47	968,974.64	12,263.83
（3）医疗保险费		3,924,953.83	3,875,898.47	49,055.36
（4）工伤保险费		490,619.22	484,487.28	6,131.94
（5）生育保险费		490,619.22	484,487.28	6,131.94
四、住房公积金	316,196.90	4,656,507.60	4,517,446.00	455,258.50
五、工会经费	862,371.59	968,126.26	682,328.16	1,148,169.69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六、职工教育经费	1,507,917.17		884,105.92	623,811.25
合 计	7,156,940.47	82,071,210.91	82,573,655.49	6,654,495.89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80,409.42	22,072,944.50
营业税	57,701.20	7,501.20
消费税	1,340,124.01	872,67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3,426.60	2,815,630.16
教育费附加	1,427,622.43	1,643,482.12
企业所得税	-1,385,793.82	-1,385,793.82
个人所得税	98,608.79	115,772.19
房产税	-723,150.27	2,474,795.22
土地使用税	26,085.65	26,085.70
合 计	17,135,034.01	28,643,096.82

说明：公司上述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三。

18、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95,452.03	101,523.53
合 计	1,695,452.03	101,523.53

19、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977,466.04	69,043,962.82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	------	-------

外部加工费	6,527,086.73	经营性、外协费
三包服务费	4,947,857.02	经营性、预计质量保证金
营销费用	4,547,766.35	经营性、销售费用
技术开发费	4,365,063.34	经营性、管理费用
合 计	20,387,773.44	

20、股本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发行新股	送股	配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 额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小 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小 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注]以上股份总数，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6,046,327.14			336,046,327.14

其他资本公积	6,047,665.67			6,047,665.67
合 计	342,093,992.81			342,093,992.81

22、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18,820.00	1,441,916.70	1,076,903.30
合 计		2,518,820.00	1,441,916.70	1,076,903.30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机械制造企业计提标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主要用于维护、劳保、安全培训等费用支出。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66,226.78			42,566,226.78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 计	42,566,226.78			42,566,226.78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556,913.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556,913.5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1,073.7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645,839.79	

2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88,078,723.93	887,475,193.42	800,048,860.99	733,452,102.21
其他业务	7,837,589.52	1,824,298.76	9,364,051.19	8,445,548.81
合 计	995,916,313.45	889,299,492.18	809,412,912.18	741,897,651.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制造业	988,078,723.93	887,475,193.42	800,048,860.99	733,452,102.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车销售	977,571,485.74	878,261,042.91	777,992,197.84	712,623,618.47
配件销售	10,507,238.19	9,214,150.51	22,056,663.15	20,828,483.74
合 计	988,078,723.93	887,475,193.42	800,048,860.99	733,452,102.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02,014,705.01	819,930,499.50	763,556,154.55	706,997,427.25
国外	86,064,018.92	67,544,693.92	36,492,706.44	26,454,674.96
合 计	988,078,723.93	887,475,193.42	800,048,860.99	733,452,102.21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46,264,444.44	4.65
客户二	44,890,854.70	4.51
客户三	43,425,851.23	4.36
客户四	42,449,641.03	4.26
客户五	25,995,726.50	2.61
合 计	203,026,517.90	20.39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90,200.00	60,000.00	5%
营业税	1,179,025.66	1,465,940.1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013.33	1,202,182.38	7%
教育费附加	599,295.23	792,261.91	5%
综合基金	2,800.00		0.1%
合 计	2,810,334.22	3,520,384.47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促销营业费	20,937,077.19	17,259,668.00
工资及附加	11,526,674.84	10,220,798.59
差旅费	8,855,102.35	6,041,477.79
业务招待费	8,164,433.43	8,806,251.09
运输及油料费	5,805,555.38	836,172.29
三包费	2,148,601.58	2,826,133.30
会议费	1,733,121.08	2,294,714.61
业务费	1,093,510.00	707,622.00
其他	4,291,399.68	5,074,992.01
合计	64,555,475.53	54,067,829.68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31,788,751.32	27,710,063.23
研发支出	7,113,195.86	17,253,481.83
租赁费	2,666,642.19	3,140,918.52
福利费用	1,203,823.30	1,341,574.15
业务招待费	1,200,391.44	1,323,352.81
差旅费	1,099,189.34	683,997.51
折旧费	1,032,353.65	1,114,370.44
其他	1,547,216.30	12,517,440.02
合计	47,651,563.40	65,085,198.51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153,659.42	5,198,503.48
减：利息收入	5,713,005.82	3,911,480.39
汇兑损益	96,904.23	39,203.02
金融手续费	474,004.56	261,736.96
其他		203,924.89
合 计	4,011,562.39	1,791,887.96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1,844,697.95	1,627,599.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19,836.05	13,746,622.50
合 计	7,364,534.00	15,374,221.66

31、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893.00	237,09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35,893.00	237,09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邗江华进交通有限公司	235,893.00	237,090.00	
合 计	235,893.00	237,090.00	

32、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788,595.04	25,183,30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845,195.04	25,183,305.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43,400.0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48,000.00	594,960.37
其他	5,868,145.27	7,354,839.76
合 计	26,404,740.31	33,133,105.83

[注 1]根据扬州市城市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项下地块列入统一规划区域，公司原座椅厂土地进行补偿收储，由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对相关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给予一次性补偿。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需搬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2]第 02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3060.28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 3060.28 万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补偿协议》。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931.64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产生处置收益 1128.64 万元。

[注 2]根据扬州市政府 2007 年第 16 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政府的批示意见，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7004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公司位于扬子江中路 188 号，地号为 4-108-6 的土地使用权，并对地上房屋建筑物给予补偿，总金额 7668 万元，由公司自行处置地上资产。公司在当年收到 4600 万元后已将土地证房产证等交付，并在地上资产尚未处置时又按照扬州市政府和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的要求将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转交给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免费使用，期限为 3 年（2009 年 10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期满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处置上述资产。为此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 2009 年 10 月日签订了《关于扬子江中路 188 号现有房屋及附属设施转交协议》，协议规定：若免费使用期满后开发区管委会不能将房屋建筑物交还给公司，则需支付 300 万元给公司，作为公司对拆除资产收益的对价。该协议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满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及时交付房屋等资产，因此支付给公司 300 万元，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注 3]其他项目中核销 10 年以上应付账款 3,785,883.73 元，5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842,226.17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扬州市财政局		400,000.00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5,748,000.00	194,960.37
合 计	5,748,000.00	594,960.37

[注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广陵区科学技术局共同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超级电容纯电动城市客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编号 BA2012107), 该合同约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资助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其中拨款资助 800 万元, 财政贴息 200 万元, 拨款资助中 2012 年 500 万元, 2013 年 300 万元), 企业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述属于 2012 年的 500 万元。

[注 2]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广陵区科学技术局共同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超级电容纯电动城市客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编号 YZ2011134), 该合同约定扬州市科学技术局资助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企业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述 50 万元。

[注 3]本年度收到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进出口补贴等 24.80 万元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577.73	196,054.5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577.73	196,054.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综合基金		66,752.00
职工离职补偿金	799,731.53	2,357,425.00
其他	22,602.00	61,769.42
合 计	952,911.26	2,692,000.97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	5,911,073.78	-41,646,066.26
期初股份总数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9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	5,911,073.78	-41,646,066.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转换费用		
期初股份总数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9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5,713,005.82	3,911,480.39
政府补贴	5,748,000.00	594,960.37
往来款	850,200.00	5,536,000.00
其他	652,068.11	7,606,031.92
合 计	12,963,273.93	17,648,472.68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销费	24,318,198.68	15,238,402.16
差旅费	9,954,291.69	6,025,475.3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三包服务费	2,996,317.71	3,696,850.70
业务招待费	9,364,824.87	10,129,603.90
办公费	1,901,776.55	1,434,497.39
广告展销费	1,661,577.49	860,572.57
汽车费用	5,335,604.11	775,154.86
技术开发费	7,113,195.86	5,890,959.71
检测费	93,403.82	175,336.78
中介机构费用	385,612.90	3,036,646.00
董事会费	199,977.00	189,245.00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	21,837,133.59	24,061,079.05
合 计	85,161,914.27	71,513,823.42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11,073.78	-41,646,06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64,534.00	15,374,221.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5,550.69	6,347,236.80
无形资产摊销	339,824.17	336,48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2,297.80	263,97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8,017.31	-24,987,25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24,568.21	5,646,477.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93.00	-237,0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23,125,794.22	-54,086,40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893,294.71	-193,562,06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938,046.29	192,873,581.65
其他	1,076,903.30	-8,683,56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8,612.56	-102,360,462.8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393,887.00	64,566,88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566,888.06	103,399,07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26,998.94	-38,832,186.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披露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9,393,887.00	64,566,888.06
其中：库存现金	5,472.35	1,30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388,414.65	64,565,57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93,887.00	64,566,888.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市槐	金长山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汽车

			甘路 1 号		产业实业投资
--	--	--	--------	--	--------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51.00	山东省国资委	56780558-X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4567659-0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34189-5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872554-4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14086158-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3043118-7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4504313-6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44595-6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9782870-7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金额	占年度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年度交易比例 (%)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87,471,405.55	9.74	59,105,035.50	7.32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6,949,887.25	100.00	6,434,118.79	95.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柴油机	75,935,466.73	8.48	32,391,246.60	4.07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客车柴油机	1,238,544.68	0.14	2,368,639.32	0.29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客车配件	1,665,258.96	0.19	673,641.03	0.0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3,602,818.13	0.42	1,253,470.08	0.16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422,100.00	0.0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金额	占年度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年度交易比例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车	499,400.00	0.04	1,201,900.00	0.13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车配件			3,713,698.72	14.39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车底盘	1,247,100.00	0.11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 1]	2008 年 11 月 1 日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注 2]	2012 年 1 月 1 日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 3]	2009 年 1 月 1 日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注 4]	2009 年 1 月 1 日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注 5]	2009 年 1 月 1 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2027 年 2 月 13 日	1,054,100.00	[注 1]	-1,054,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0,000.00	[注 2]	-260,000.00
2027 年 2 月 13 日	268,200.00	[注 3]	-268,200.00
2027 年 2 月 13 日	113,647.00	[注 4]	-113,647.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70,000.00	[注 5]	-970,000.00

[注 1]依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入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扬国用[2005]第 0168 号项下的面积为 87,84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平方米 12.00 元，年租金 1,054,100.00 元。

[注 2]依据公司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公司租入座落在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内面积为 6,162.76 平方米的房屋及广场，年租金 260,000.00 元。

[注 3]依据公司 2009 年 1 月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入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扬国用[2005]第 0168 号项下的面积为 22,351.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年每平方米 12.00 元，年租金 268,200.00 元。

[注 4]依据公司 2009 年 6 月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入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扬国用[2005]第 0168 号项下的面积为 9,470.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每平方米 12.00 元，年租金 113,647.00 元。

[注 5]依据公司 2009 年 1 月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入座落在扬州市江阳东路 155 号内面积为 15,173.28 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 970,000.00 元。该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因拟搬迁未确定搬迁日期，故未续签合同，按原租赁协议约定的年租金继续使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 月 9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7 月 29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000,000.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4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是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1,352,048.40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656,089.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557,325.00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 29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232,052.3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11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8,870,095.78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221,871.24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10,916.60	2012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6,631,945.68	2012 年 7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273,756.36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721,220.90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298,171.00	2012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7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609,747.51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440,200.00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776,929.00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21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267,000.00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795,877.53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否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67,801.71	2012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否
合 计		173,283,048.01			

5、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2	信用借款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300,000.00	2012.12.27	2013.12.27	应收账款保理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12.27	2013.04.30	应收账款保理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比例 (%)
预付款项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4,924.50	1.52
短期借款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300,000.00	23.68		
应付账款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15,286,064.98	4.42	2,312,838.11	0.74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40,665.38	0.01	1,777,639.32	0.5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2,982.59	0.50	3,233,822.67	1.0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98,261.44	0.14	442,333.34	0.1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774,778.97	0.51	1,253,470.08	0.40
小 计	19,312,753.36	5.58	9,020,103.52	2.88
应付票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7,764,770.08	17.07	22,252,100.00	10.22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0.14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24,051,537.58	7.11	3,369,000.00	1.5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0	0.21	115,900.00	0.05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1,640,000.00	0.48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100.00	0.12		
小 计	84,588,407.66	24.99	26,037,000.00	11.96
预收账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79,200.00	3.04	679,200.00	3.1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66.83	0.05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435,468.02	0.99	309,331.02	0.45
小 计	459,534.85	1.04	309,331.02	0.45

六、或有事项

2011 年 8 月，公司（乙方）与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甲方）签订“全程通”汽车金融网合作协议，协议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为加入“全程通”汽车金融网的公司法人客户可提供不超过购买汽车价 70%、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按揭贷款，公司为上述法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且有甲方对乙方再次授信，则协议自动延续。截止本期末，公司缴存按揭贷款限额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 5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已自动延续，在上述限额内发生按揭销售额（含税）3,567.20 万元，按揭贷款担保金额 2,463.40 万元。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 201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5 日，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山东欧润油品有限公司、丰泰（厦门）集团有限公司、BUS AND COAC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睿睿巴士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汽车公司”）签署了《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 8,327.59 万元人民币，以股权变更和增资方式对丰泰汽车公司进行重组，取得重组后丰泰汽车公司 51.53% 股权。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支付上述投资款 8,327.59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接到丰泰汽车公司通知，丰泰汽车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取得丰泰汽车公司 51.53% 股权

2、截止 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短期借款到期 10,752.31 万元，已偿还。截止 2013 年 4 月 13 日，新增借款 19,070.00 万元，其中：2013 年 1 月 8 日新增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债权人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9 日新增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债权人是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20 日新增短期借款 4,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债权人是江苏银行扬州渡江桥支行；2013 年 3 月 14 日新增短期借款 2,4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债权人是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上新增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3、2013 年 4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11,073.78 元，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公司需对现生产厂区进行“退城进园”搬迁，由扬州市政府按相关政策给予搬迁补偿，公司将在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内与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新的客车生产基地。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已投资建设该生产基地的厂房、办公楼、公用设施、公用动力等。公司拟投资 29,6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所需设备等。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58,017.31	24,987,251.1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8,000.00	594,960.3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19,535.00	4,899,002.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5,811.74	4,858,893.3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28,371,364.05	35,340,106.8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10	-0.10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0,736,076.59	148,141,445.78	96.26	[注 1]
应收票据	9,345,000.00	2,489,560.00	275.37	[注 2]
应收账款	593,643,168.92	396,703,742.24	49.64	[注 3]
预付账款	38,789,474.32	18,758,474.89	106.78	[注 4]
其他应收款	32,403,969.98	83,746,569.30	-61.31	[注 5]
无形资产	1,340,241.01	9,742,250.33	-86.24	[注 6]
长期待摊费用	2,503,965.50	1,086,502.58	130.46	[注 7]
短期借款	220,823,100.00	67,000,000.00	229.59	[注 8]
应付票据	338,468,187.72	217,683,295.36	55.49	[注 9]
应交税费	17,135,034.01	28,643,096.82	-40.18	[注 10]
应付利息	1,695,452.03	101,523.53	1570.01	[注 11]
其他应付款	43,977,466.04	69,043,962.82	-36.31	[注 12]
财务费用	4,011,562.39	1,791,887.96	123.87	[注 13]
资产减值损失	7,364,534.00	15,374,221.66	-52.10	[注 14]
营业外支出	952,911.26	2,692,000.97	-64.60	[注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64,698.72	1,804,142.27	8,007.16	[注 16]

[注 1]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增加。

[注 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注 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扩大对部分战略客户赊销所致。

[注 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了工程设备款所致。

[注 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原扬子厂区资产处置款 6,968.76 万元。

[注 6]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原座椅厂土地使用权。

[注 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模具制作费 223.98 万元。

[注 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银行借款增加。

[注 9]主要原因是本年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

[注 1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出口销售上升，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以及缴纳上年度增值税 495.64 万元。

[注 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银行借款增加。

[注 1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欠款。

[注 13]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14] 主要原因是存货减值损失降低所致。

[注 15] 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员工离职补偿金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所致。

[注 1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净增加 15,382.31 万元，上期银行借款净增加 700.00 万元。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单位：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长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焕

日期：2013 年 4 月 13 日